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薛鈞
被　　告　林金郎
　　林裎洧
　　郭林阿滿
　　林玉霜
　　方張淑
　　方文松
　　方文樹
　　方文彬
　　方美雲
　　方葉
　　吳福來
　　吳福進
　　吳福長
　　黃吳靖子
　　吳連珠
　　吳寶卿
　　林蘇乖
　　林宏翰
　　林清源
　　林清輝
　　林清祥
　　林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仍有事實尚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